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6-05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不低于 60,560.72 万元的价格，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2）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继续运营管理华远盈都原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的盈都大厦 4 号楼 D110 室商业及地下车库，具体条款以华远置业与华远盈都股权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为准；

（3）同意公司与恒泰证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优先

收购权的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将享有优先收购专项计划项下特定种类资产支持证券或华远盈都相关权益的权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将为此支付资金，作为权利维持费；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创新型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有关权益转让、优先收购权、物业运营服务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手续及所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孙怀杰、杨云燕、张蔚欣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在 2016 年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现有股份总数相应变更，公司拟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7,661,006 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6,100,874 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817,661,0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7,661,006 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346,100,8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6,100,874 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